

司法考试中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特殊规定大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9293.htm

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需要，我国法律对其在刑事责任、定罪量刑和诉讼程序上都作了特殊规定，这些特殊规定也成为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。我们必须对此有一个全面的认识，以下内容将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入手，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作一概括。对未成年人如何定罪量刑

一、刑事责任

- 1、不满14周岁，一律不负刑事责任
- 2、已满16周岁，应当负刑事责任
- 3、14-16周岁，对9种情形负刑事责任：（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强*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）注意：

毒品犯罪中，只对贩卖毒品的行为负刑事责任，对走私、制造、运输毒品等行为不负刑事责任。 仅对放火、爆炸、投毒负刑事责任，对决水、和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。 所列举的9种行为均为故意犯罪，过失犯罪不负刑事责任。此外，还应注意一种情形，仅以例题说明：詹某15岁，绑架一小男孩，企图勒索财物，但是因小男孩的家人未凑齐钱数，詹某便将小男孩溺死在河中。本题符合绑架罪的构成，但因詹某不满16周岁，对绑架罪不负刑事责任。但是，詹某实施了故意杀人的行为，应当对故意杀人负刑事责任，因此，对詹某应当判处故意杀人罪。

二、如何定罪

（一）不认为是犯罪、免予刑事处罚的情形：

- 1、14-16周岁，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，情节轻微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
- 2、16-18周岁，盗窃公私财物达到500元以上（数额较大的起点），但情节轻微，可不作为犯

罪处理。3、1618周岁，盗窃未遂或终止，可不认为是犯罪。

4、1618周岁，盗窃自家或近亲属财物，或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不要求追究的，可不按犯罪处理。

5、1618周岁，盗窃不超3次，数额较大，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并积极退赃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”，不认为是犯罪：又聋又哑；盲人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或被胁迫其他轻微情节

6、抢夺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但是属于1618周岁的人作案，属于初犯或被教唆犯罪的；可视为“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”，免予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特殊行为的定性：

1、1618周岁，以大欺小、以强凌弱、随意殴打他人、多次对未成年人强拿硬要、毁损公私财物，扰乱学校、公共场所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认定为寻衅滋事罪。

2、1416周岁，盗窃、诈骗、抢夺他人财物，为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，当场使用暴力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，或者故意杀人的，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

3、1618周岁，盗窃、诈骗、抢夺他人财物，为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，定为抢劫罪。情节轻微的，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

三、如何处罚 总的来说，主要有两个原则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；不适用死刑。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情形：

1、1418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2、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，必要时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此处的“不予刑事处罚”既包括构成犯罪不予刑事处罚的，也包括不满14周岁，不构成犯罪也不受刑事处罚的。

3、在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，只追究达到刑责年龄后的行为。

4、18周岁前后均实施犯罪：

属于异种犯罪的，对18岁前的行为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属于同种犯罪的，对18岁前的行为，适当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- 5、不适用死刑，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。
- 6、只有罪行极其严重，才能判处无期徒刑。14-16周岁的，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。
- 7、除规定“应当”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，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如果判处，应当依法从轻。注意：犯罪时未成年、审判时已成年的，也适用该项规定。
- 8、“并处”财产刑的，应当依法判处：“可以并处”的，一般不判处财产刑。
- 9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金，但最低不能少于500元。监护人或其他人自愿代为垫付的，法院应当准许。
- 10、犯罪时不满18周岁，且犯罪情节较轻，单处罚金不致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单处罚金。
- 11、附带民诉中，未成年人被告人赔偿顺序：个人财产赔偿 监护人赔偿（单位监护人除外），赔偿情况可作为量刑情节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